

領 據

茲收到高雄市林園區公所補助「(活動名稱)」經費新台幣(受補助金額)元整。

金額如上數無訛

此致

高雄市林園區公所

(圖記用印，請清楚用印)

受補助單位：

出納(得為經手人)：

(不得兼任出納)：

團體負責人：

金融機構：

名稱：

帳號：

(一併附上存款簿封面影本)

止：

電話：

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：

(若無統一編號請續填以下資料)

宗教團體負責人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詳細地址(含鄰里)：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
號 樓 之

聯絡電話：_____

(宗教團體名稱)

黏貼憑證用紙

預算來源	金額								用途說明	
高雄市林園區公所補助									補助(宗教團體)辦理「(活動名稱)」經費	
憑證編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角	分	
								—	—	
經辦人		驗收			會計			宗教團體負責人		

1、須提供此憑證相關之成果照片
 2、辦理採購時勿以個人信用卡或會員卡購物或支付各項費用
 3、請以具有統一編號之商家收據/發票辦理核銷
 4、三聯式統一發票僅需黏貼收執聯

(宗教團體名稱)

實際支用暨獲補助經費明細表

活動名稱：

經費來源		全部經費支出			
補助機關名稱	補助金額	項目	金額	各補助機關名稱	各機關核銷金額

合 計		合 計			

A、實際支出金額： 元
 B、原計畫預算金額： 元
 C、本所核定補助金額： 元
 D、本案若實際支出少於原計畫預算，須重新計核補助金額： 元
 【計算式：D= (A÷B) ×C】

經辦人： 出納： 會計： 宗教團體負責人：

(宗教團體名稱)

「(活動名稱)」

活動成果照片

	內容說明
--	------

--	--

	內容說明
--	------

(宗教團體名稱)

「(活動名稱)」

活動成果照片

	內容說明
--	------

--	--

	内容説明
--	------

存摺影本

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